

公務員投票體現責任擔當

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已經展開，選舉氣氛日趨濃厚。昨日行政長官李家超致函全體公務員，強烈呼籲並期望他們以身作則，在12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踴躍投票，將香港民主推向新進程。李家超的呼籲體現了特區政府對立法會選舉的高度重視，也體現了「愛國者治港」原則下的應有邏輯：公務員積極投票不僅是行使公民權利，更是責任擔當。

基本法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和各項權利，包括參選選舉的權利。公務員作為市民之一分子，理當履行公民義務。更何況公務員作為特區管治團隊的一員，其職責不僅是執行政策、提供服務，更要成為社會道德和法治的楷模。在香港立法會選舉這一關乎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事件中，公務員需要挺身而出，以身作則，以投票表達對香港新選制的支持，提升市民對香港民主制度的信心與認同感，萬眾一心，選出歷史上最高水平的一屆立法會。

公務員積極參與投票，也是對「政治倫理」的恪守。每一位公務員入職時，都宣誓過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但這不是口頭說說，而是要付諸實際行動。公務員參與投票，就是以實際

行動表達對基本法的擁護，對特區政府的效忠。另一方面，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有責任支持特區政府施政。李家超日前出席立法會選舉啟動禮時，公開說明了政府推動所有選民參與投票的立場方針，公務員踴躍投票正是彰顯《公務員守則》理念，支持特區政府施政的行動體現。

值得一提的是，立法會選舉與每名公務員有切身關係。行政立法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政府的許多政策都必須經過立法會立法或撥款才可落實。甚至乎，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需要得到立法會的批准。每名立法會議員怎樣行使其權力、提出什麼意見、如何和政府互動，都直接影響政府和公務員的日常工作。這是公務員應該踴躍投票、選出合適議員的重要原因。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有些人對《公務員守則》中有關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字眼有誤解，更有人刻意抹黑特區政府呼籲公務員投票是所謂「施壓」。其實，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如果公務員不關心立法會選舉，不參與投票，「效忠」又從何談起呢？事實上，行政長官致函是基於公務員作為公共事

務的重要參與者，有責任積極履行公民義務。信件有助喚起公務員對選舉的重視，激發其責任意識，秉持公共精神主動參與選舉，協助香港民主良性發展。

數月之前，同為特區的澳門順利完成立法會選舉，其中直選投票率更超過50%，比上屆增加11個百分點，參與投票的總人數亦打破了以往的紀錄。在澳門立法會選舉取得亮麗成績的背後，澳門特區政府的全方位動員功不可沒。從澳門行政長官到各級官員都不遺餘力地呼籲公務員秉持政治倫理，以高度責任感和使命感，積極支持並投入選舉活動。澳門的經驗表明，政府高官的積極參與和明確表態，對於提升公務員投票率乃至全社會投票率具有關鍵作用。

公務員投票並不是可有可無的個人選擇，而是應有的責任，是「愛國者治港」和《公務員守則》雙重邏輯下的必然要求。投票是以實際行動表達對特區政府的支持，展現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擔當，更是對實踐香港民主、優化行政立法關係、提升管治效能的積極貢獻。每一張選票，都是「效忠」的體現；每一次投票，都是愛國者以實際行動書寫「香港新篇章」，為「一國兩制」實踐添磚加瓦。

井水集

選戰一觸即發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上周五展開後，街頭巷尾出現了許多參選旗幟，傳媒相關報道持續增加，網絡討論也熱絡起來。在不斷升溫的選舉氣氛下，截至昨日已有76人報名參選。隨着愈來愈多人報名加入戰團，今屆立法會選舉競爭之激烈已可預期。

報名者中，有爭取連任的資深議員，也有很多年輕新面孔，他們來自不同階層、不同專業，各有主張訴求，也各有支持者。這將是一場公平、公正、公開、有序的選舉，不存在什麼「祝福名單」，也沒有誰享有什麼「特殊待遇」。獲得「入閘」資格是第一道關，最終能否在擁擠的競選跑道上脫穎而出，靠的是政綱、拚的是能力和表現。

為了舉辦好這場選舉，特區政府全力以赴。行政長官李家超，以及特區政府司局長等官員連日來鼓勵愛國愛港、有能力、有擔當、熱心服務市民的優秀人才出來參選，同時呼籲包括公務員在內的全港市民履行公民責任，積極參與投票。特區政府還舉辦

「選舉進社區」巡展，與廣大市民零距離接觸，一起了解這場別具意義的選舉，一起感受熱烈選舉氣氛。

繼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等人日前粉墨登場，上載「擺髮」短片，以形象而幽默的方式表達「立法」對維護社會穩定的重要性，呼籲市民在12月7日齊齊投票，香港海關亦不甘後人，昨日在社交平台上傳影片，由關長陳子達率領一眾關長級長官，以及海關7個工協會代表，呼籲大家「投入選舉，共創未來」。

香港目前是機遇和挑戰並存，而機遇大於挑戰。辦好、選好第八屆立法會意義重大，不僅彰顯香港新選制的巨大優越性，提升特區政府治理效能，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亦有利於香港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在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中，鞏固和提升「四中心、一高地」，進一步推動香港由治及興。每位選民都有責任，踴躍投票，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愛國者治港

走進社區，聆聽民意，新一屆區議員以實幹見證新選制的溫度與效能。在「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落实下，香港地區治理體系日益完善，區議員為民辦實事，與居民聯繫更緊密。從中西區到屯門區，區議員關注民生大小事：楊開永為長者修屋護家、爭取海濱貫通，讓維港美景融入街坊日常；馮沛賢直面水管老化難題，聯手立法會議員敦促相關部門制定長遠解決方

案，將爆管危機化解於未然。

此外，區議會與立法會協作機制日益緊密，快速回應處理民生訴求，「以民為本」，讓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與安全感持續提升。他們表示，這種轉變不僅提升了社區服務質量，也增強了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在12月7日舉行，希望市民踴躍投票，選出真心為民、實幹擔當的立法會議員，共同開創香港更繁榮穩定的明天！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爭取優化海濱 擴闊行人路 楊開永：創造更美好生活環境

「在『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落实下，香港地區治理體系日益完善，區議員更加專注民生事務，與居民聯繫更緊密。」中西區區議員楊開永接受《大公報》訪問時分享協助長者家居維修、爭取擴闊行人路等實例，見證新選制下地區治理體系帶來的積極變化。他強調，區議會與立法會建立的良好協作機制，成功推動海濱優化等民生項目，讓「愛國者治港」原則真正轉化為提升市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實際成效。

楊開永回憶，服務過程中有許多難忘場景：「當協助獨居長者完成家居小維修後，看到家居安全得到提升，老友記緊握雙手的感動；當成功爭取擴闊科士街行人路，便利街坊出入，見到街坊臉上綻放滿意笑容；當完成一次又一次探訪活動後，見證鄰里關係更加融洽。」這些點滴印證了完善選舉制度後，區議會真正回歸為民服務的初心。有居民表示：「現在區議員做事更實在，能夠真正聽到我們的聲音。」

另一方面，區議會與立法會建立了良好協作機制。楊開永以中西區海濱發展為例指出，該區擁有豐富海濱資源，是香港的寶貴資產。他一直在爭取中西區的連貫海濱長廊，然而目前海岸線存在多處斷點，導致行人無法暢通無阻地享受海濱景觀。

「過去礙於《保護海港條例》，未能在維港兩岸進行海濱優化。」楊開永表示，通過不斷與立法會議員會見、溝通、收集居民

►楊開永與政府部門人員商討擴闊行人路方案。



意見及共同爭取，終於在今年5月於立法會通過了《修訂條例》，為在堅尼地城泓都對出新海旁興建行人棧道，貫通現有海濱奠定重要的法律基礎。

地區治理效率更高

楊開永強調，這一突破「為實現中西區居民連貫海濱長廊夢想跨越了一大步」。他指出，新選舉制度保障了立法機關與地區組織形成合力，共同解決社會問題，讓香港發展更符合實際需要。

「透過選賢任能，讓香港在『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道路上，致力提升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楊開永總結道，新選制下的地區治理展現出更高效，真正實現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即將到來，香港必將在「愛國者治港」原則指引下，進一步提升治理水平，為市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新選制新氣象 區議員造福社區

推動部門加速更換管道 馮沛賢：着力化解爆水管危機

近年，屯門區地下水管老化問題愈發突出，爆水管事故頻生，嚴重擾亂居民日常生活與地區交通運行。屯門區議員馮沛賢聯同多位立法會議員積極推動問題解決，在多方協作下，水務署已出台「智管網升級」「高風險管道更換」等多項具體措施。他說，問題的解決充分體現了新選舉制度下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良好互動與協作優勢。

馮沛賢告訴大公報記者，屯門區的爆水管問題已進入「高發期」：包括2024年5月屯門鄉事會路爆水管、6月「一日兩爆」的緊急狀況；2025年5月，屯門公路爆水管引發大規模交通擠塞；6月，三聖街更出現食水管與鹹水管「雙管齊爆」。

「這些事件一再顯示，屯門區內水管老化問題已達臨界點，必須從根本着手，加快更換及維修老化管道。」馮沛賢說，為推動問題解決，他與多名立法會議員開展協作，前往現場與前線工程人員直接溝通，了解實際困難，再共同約見發展局局長等多名官員，直面反映居民訴求，敦促相關部門盡快制定長遠解決方案。

「事後搶修」變為「事前預防」

在議員們的持續推動下，水務署近日於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匯報了系列改善舉措：一方面擴大「智管網」監測範圍，將舊式傳感器升級為實時傳感器，「偵測時間由以往數個月大幅縮短至實時水平，有助於及早發現



►馮沛賢今年5月在屯門了解爆水管情況。

潛在風險，實現從『事後搶修』到『事前預防』的轉變」；另一方面，計劃優先更換區內約70公里高風險鹹水管，該工程預計於2026年年中完成，有望大幅降低爆水管發生概率。

馮沛賢強調，此次問題推進過程，立法會議員憑藉法定權力與政策視野，在政府層面推動資源分配與政策規劃；區議員則扎根基層，掌握地區實況與居民需求，兩者相輔相成，形成高效的問題解決鏈。他表示，這種協作模式不僅提升了地區事務的治理效能，更讓民生問題能「更直接、更迅速地反映至政策執行層面，真正實現『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

馮沛賢承諾，後續將繼續密切監察水務署的工程進度，確保各項改善措施落實到位，不打折扣。「相信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持續協作下，屯門居民將能早日告別爆水管帶來的困擾，享有更安定、便捷的生活環境。」

趙家賢昨出獄 首名國安囚犯提早獲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李清報道：「35+顛覆案」從犯證人趙家賢，因協助戴耀廷組織及策劃非法初選，於2021年2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後趙家賢選擇認罪並協助控方檢舉案中違法行為，法官考慮到其認罪及協助控方，亦信納其可能被戴耀廷誤導而犯罪，以及其良好品格和過往公職貢獻，判其監禁7年。據悉，原訂2028年初才獲釋的趙家賢，現獲懲教署按相關法例機制提前於昨日（28日）釋放，成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首名國安囚犯提早獲釋。有法律界人士認為，趙家賢獲考慮提早釋放，證明相關法律機制正在有效運作。此案例明確顯示，只要經懲教署署長嚴格審核，確認提早釋放「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真心悔改的國安囚犯仍有機會提前獲釋，重投社會，體現了國安法制「寬嚴相濟」的原則。

消息人士指，根據香港法例，無論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前或後，囚犯從來都無必然權利獲得提早釋放。今次趙家賢提早獲釋是懲教署署長根據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按嚴謹機制，審慎考慮到趙在獄中更生的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囚人士在監禁期間行為表現、是否有改過自新決心及獲釋後是否會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等，信納如將趙提早釋放不會不利於國安，遂向獨立的「監管釋囚委員會」作建議，給予這名真心悔改的國安囚犯提前獲釋機會。事件彰顯國安法制寬嚴相濟，對其他國安囚犯以至整個社會發揮正面示範作用。其他國安囚犯應積極參與獄中更生活動，勿抱「躺平」心態，否則只會耽誤人生，永不獲寬宏對待。

根據香港法例第475章《監管釋囚條例》，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懲教署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將該囚犯的個案轉介予監管釋囚委員會考慮應否將該囚犯提早釋放。

湯家驊：提早釋放的條文仍然適用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香港在制訂國安法例時，就相關釋囚及監獄法例條文作出修訂，賦權予懲教署署長向相關獨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考慮提早釋放國安囚犯，給予真心悔改的國安囚犯提前重投社會、改過自新的機會。趙家賢能夠獲得提早釋放，證明懲教署署長已根據有關法律，審視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他指出，以往有一些人認為國安囚犯不能被提早釋放，而今次的案例證明提早釋放的法例條文仍然是適用的。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陳子遷指



►趙家賢昨日獲懲教署提前釋放。資料圖片提供

出，提早釋放非必然權利，無論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前或後，囚犯從來都沒有必然權利提早獲釋。相關決定是懲教署署長根據有關法例，按極嚴謹機制，全方位審視囚犯獄中言行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至若提早釋放「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高標準結論後，再交由獨立委員會作審慎考慮批核。他表示，趙家賢能夠獲得提早釋放，充分彰顯國安法制寬嚴相濟，凸顯懲教署審慎及靈活踐行國安法制中的特設機制，展現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寬大為懷。t